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 无人机洒农药 殃及邻居藕塘

### 无人机操作者及相邻人成被告 损失该由谁来赔?

本报讯 现代农业使用无人机 喷洒农药,药液流至邻居藕塘,导 致藕塘漕受损失, 谁来赔偿惹争 议。到底是无人机操作者承担, 还 是要由相邻人来赔偿? 近日,青浦 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无人机喷 洒农药导致相邻作物受损的财产损

王某从村委会承包了 100 亩土 地种植水稻。隔壁的土地是陈某从 案外人处承包而来,约定只能种植 水稻和茭白,陈某转包土地后改变 了种植用途,种植了莲藕。2020 王某委托飞手小李 年6月8日, (有资质) 对水稻进行喷洒除草剂 作业,操作当天风向从王某的水稻

田吹向陈某的藕塘,导致部分药液 吹落至藕塘。次日, 陈某就发现藕 塘的莲藕出现叶片发黄枯萎的现

6月12日, 王某与陈某签订 《情况说明》,载明因王某实施水稻 田飞防作业,给西侧藕区造成影 响;由王某对陈某的莲藕进行叶面 肥防治喷药,后续是否造成藕塘生 长影响, 视后续生长情况, 协商解 决。当天下午,王某安排了小李对 藕塘进行叶面肥防治喷药操作。陈 某认为王某作为农产品专业经营人 员,小李作为专业操作人员,对于 除草剂喷在藕塘的相应后果都清 楚, 在明知风速加大的情况下仍进 行喷洒作业,他们的共同侵权行为 给自己造成损失,要求王某和小李

共同赔偿损失 51 万元并申请司法 鉴定。

被告王某辩称自己是合法种植 水稻,必须要喷洒农药。小李是专 业飞手, 具有相应资质, 会自行合 理判断后进行操作。之前水稻田也 进行过无人机喷洒作业, 未出现类 似事故。陈某转包合同约定该土地 只能种植茭白、水稻, 陈某违反约 定种植莲藕, 自身存在过错。且陈 某种植莲藕, 应当主动告知自己莲 藕对农药的敏感性。事发后自己在 未判定因果关系的前提下积极采取 了补救措施, 但陈某不配合, 且未 及时对已受损的莲藕进行补救,导 致损失扩大。

被告小李辩称自己不应承担责 任,本次喷洒作业是王某让自己操 作的,操作之前向王某发送了相应 风险告知书。作业完成后, 自己也 按照王某安排积极进行补救。

法院审理后认为, 王某土地暗 洒除草剂与陈某藕田受到损失存在 因果关系。小李作为承揽人在执行 承揽任务中实施的行为造成陈某受 到财产损害,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王某作为陈某相邻土地使用 人, 理应知道相邻土地种植藕塘以 及可能会造成损失,并未向小李提 示,存在指示过错。陈某转包土地 后改变种植用途, 而莲藕对农药的 敏感性较高, 也是导致损失产生的 因素之一, 陈某存在一定过错。

综合考虑该案中双方的过错 原因力的大小、具体损失的评定, 基于公平合理原则, 酌情确定王某 应赔偿陈某损失 31000 元, 小李应赔 偿陈某损失 45000 元。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法官说法】

法官提醒农业种植者在采取无人 机喷洒农药前, 应当对相邻土地种植 情况予以了解,同时应当及时告知相 邻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同时农业 机械使用者一定要严格遵守操作规 则,充分考虑天气、风向等综合因素,避免出现科技"助农"变"误 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受损害的相邻人负有必要的容忍 义务,应当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在损 害发生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 扩大,并对所受损失及时进行证据固

## 恒源祥服装网上遭遇"李鬼"

起诉侵权方获法院支持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作为权利商标专用 权人的恒源祥公司, 意外在某网 购平台发现一商铺对外销售的-款女十短款毛衣销售标注与权利 商标样式一致, 为了维护自身合 法权益, 恒源祥公司一纸诉状告 上法庭。近日, 徐汇区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 经审理后认定张某的行为侵犯了 恒源祥公司对权利商标享有的权 利,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恒源祥公司依法享有注册 第25类的权利商标专用权,且 经过长期的商誉积累, 权利商标 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恒 源祥公司诉称,张某未经许可, 于某网络购物平台开设的一店铺 销售标注与权利商标样式一致标 识的女士短款毛衣,构成商标侵 权,为此,恒源祥公司诉至法 院,请求判决张某立即停止侵权 行为,同时张某与网购平台共同 赔偿经济损失等 15 万元。

审理中, 恒源祥公司请求适 用法定赔偿方法确定损失,恒源 祥公司确认侵权销售行为已停 止。张某未答辩。网购平台公司 答辩称,其在获悉后及时删除了 被控侵权商品的页面及链接,主 观上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赔 偿责任, 故应当驳回恒源祥公司 针对其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恒源祥公 司为权利商标专用权人, 其享有 的注册商标权利受法律保护,在 本案纠纷发生时, 权利商标尚在 有效期内, 故其有权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 法》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 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 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 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 他商业活动中, 用于识别商品来 源的行为: 未经许可, 在同一种 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 商标的,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行为,销售上述侵权商品的

因张某未就恒源祥公司结合 正品的外包装吊牌样式与被控侵 权商品陈述的比对差异进行说明 并提供证据予以佐证, 故法院推 定被控侵权商品并非其或其授权公 司生产。张某在被控侵权商品名 称、外包装袋、吊牌、领标使用与 权利商标相同的标识, 目涉案店铺 销售的商品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商 品相同, 故张某的行为侵犯了恒源 祥公司对权利商标享有的权利,应 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鉴于恒源祥公司已确认侵权销 售行为已停止, 故其停止侵权的诉 讼请求法院不再支持。

关于恒源祥公司主张的经济损 因恒源祥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 明其因商标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失 张某的侵权获利或权利商标的许可 使用费, 法院结合张某侵权行为的 方式、情节,被控侵权商品的售价、 销量及销售金额,正品的公开零售 价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数 额。至于被告网购平台, 因其已及时 对被控侵权商品的销售链接进行了 删除及封禁,可视为已经及时、完整 履行了作为平台方的管理义务,故 无需为张某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责 任。因此判决张某赔偿恒源祥经济 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 理开支合计 44000 元。

## 试用期未通过 她说公司违法解约

法院认为双方对解约已达成合意 驳回原告诉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梦茜

公司在试用期内与员工解除劳动 合同, 员工以便干下一次求职为由请 求将离职时间推迟至试用期后, 事后 却否认双方达成解约合意, 起诉至法 院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公司是否构成 违法解除?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件,最终二审认定劳动者系恶意磋 商,公司行为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 同,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 是合意解约还是违法解约?

2019年9月3日,王晓晓入职方晖 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2019 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30日,其中试用 期6个月。2020年2月18日,人事诵知王 晓晓,其试用期未通过,不能转正,最 后工作日为2月21日。2020年2月21日, 王晓晓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 向部门副总裁和人事提出, 为便于下 一次求职,双赢起见,请求将离职时间 延后到试用期之后,并提议最后工作 日定到3月底,预先感谢公司的宽厚。

公司遂干当日先后通过微信及电 子邮件方式向王晓晓提供《协商解除 协议》, 内载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解除劳动关系、薪资结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王晓晓在微信中回复 已阅没问题。由于正值疫情期间,公 司还未复工,人事要求王晓晓签署协 议后,扫描或拍照并发回。王晓晓以 其需要找地方打印扫描等为由拖延。 后在人事催促下, 王晓晓于当晚十点 多将协议送至公司保安室,并发短信 告知人事。2020年2月25日,王晓 晓的上级向王晓晓发送邮件,请其在 3月15日前交接公司物品。

但是, 2020年3月13日, 晓向人事发送短信,告知其没有在《协 商解除协议》上签字,之前邮件中没有 一口咬定非本人签字,是"留了余地, 有利于你们内部调查、分配责任时, HR 有机会免责,这也是最后的善意 王晓晓并提出,她在工作期间无 任何失职,不同意与公司解约。公司则 认为双方已协商一致,于3月16日向 王晓晓出具了双方已于 3 月 15 日解 除劳动合同的离职证明。

2020年4月7日,王晓晓以公 司违法解除为由申请劳动仲裁,要求 公司恢复与其的劳动关系,并按月工 资 4.3 万元的标准支付 3 月 16 日至 仲裁裁决之日为止的工资。仲裁裁决 未支持王晓晓的请求, 王晓晓不服,

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对解 约已达成合意,公司不构成违法解 除,故判决驳回王晓晓全部诉请。王 晓晓不服判决,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 上海一中院:

#### 诚信为本,维持原判

二审中, 王晓晓提供了公司发送

给员工的电子邮件以及部分工作手稿 等证据,以此证明其未与公司解约,还 在继续工作。经查,王晓晓提供的电子 邮件内容并未体现2020年2月21日后 方晖公司向她单独布置、设定工作任 务的安排,与本案处理结果也无直接 关联,故在本案中对此不作认定;工作 手稿是王晓晓单方制作, 亦未得到方 晖公司认可,故对此不予确认。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的 争议焦点为方晖公司以与王晓晓达成 一致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是否构成违 法解除,以及可否成为王晓晓恢复劳 动关系主张成立的充足依据。

首先,王晓晓在方晖公司通知其 离职后,于该日向方晖公司提出希望 将最后工作日定在2020年3月底, 并表示预先感谢方晖公司的宽厚。方 晖公司为此而拟定了《协商解除协 议》,并先后通过企业微信、电子邮 件方式发送给王晓晓, 同意将薪资结 算至王晓晓先前所提出的最后工作 日,仅是将解除劳动合同时间延后至 2020年3月15日。

王晓晓在收到方晖公司人事通过 企业微信方式发送的注明"协商解除 协议"名称的文件后明确表示"已阅 没问题",此应可视为双方已口头就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达成一致。

其次,王晓晓该日将《协商解除协 议》打印后,送至方晖公司门卫处,随 后发送短信告知方晖公司人事, 却未 提及其对《协商解除协议》有异议,甚 而直至试用期满也未见于晓晓告知方 晖公司其对《协商解除协议》持有异 议等事实, 也可印证方晖公司有关双 方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已就协商解除 劳动合同达成合意之主张。

第三,从在案证据所反映的王晓 晓在其与方晖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过程中之行为表现看,实难认定王晓 晓系诚信善意磋商。如双方之间的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未能达成, 王晓 晓对此也存在缔约过失,应就方晖公 司由此所产生之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 法院遂认定方晖公司行为 不构成违法解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以上人名、公司名均为化名)

# 为骗女友钱款 男子竟让父母"被死亡"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为赌博同本,小丁 先后编造投资款被冻结、托人办 事、父母去世操办丧事等事由, 骗取同居女友钱款。日前,经宝 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 以诈骗罪判处小丁有期徒刑5 年,并外罚金5万元。

2020年10月,小俞在社交 软件上认识了小丁。两人接触了 两三个月后便确立了恋爱关系 还同居在一起。同居期间的开销 从小俞的工资中支出,而小丁负 责房租。小丁一直没有工作,没 有收入来源的他如何支付房租? 这些钱竟然也是来源于小俞。

2021年5月至8月期间, 小丁谎称和朋友合伙做生意,向 小俞借款,少则 1000 元,多则 5000元。这就是小丁的经济来 源。这些钱大部分用于网络赌 博。越陷越深的小丁,没有心思

上班, 只想着到处借钱维持生活 开销,他不断编造理由,从小俞 处借钱。

2021年12月初,小俞打算 带小丁回老家筹备结婚事宜。小 「一听慌了神,生怕自己的事情 会穿帮,便编造理由,说父亲从楼 梯上摔下,病危在抢救,在半途得 以脱身。小丁回到上海后,继续混 迹在网络,身上没钱了,就顺着父 亲病危的理由,骗小俞说父亲不 治身亡,需要钱办理后事。

到了12月底,小丁干脆让 母亲"伤心过度,心脏病发不治身亡",骗取小俞丧葬费、火化 费,还要带着母亲的"骨灰盒" 同山东老家。

小俞对小丁的谎话是否有讨 怀疑? 刚开始, 沉浸在恋爱中的 小俞对小丁非常信任,有借必 给。后来,她趁小丁睡觉翻看手 机后得知小丁母亲的手机号,小 丁的各种借款理由,她都在"小 丁母亲"处得到了证实,就对小

丁更加信任了。但没有想到,和她 联系的仍然是小丁

原来, 小丁得知小俞获悉号码 第一时间找到母亲,编造理由 将手机卡拿走使用。小丁心想,绝 不能让这两人联系上, 否则, 他一 边骗小俞说母亲会给自己30万元 用于结婚,一头又骗母亲小俞怀孕 了需要钱, 两头骗的事情就会被揭

在小丁谎称回老家后, 仍向小 俞借款,小俞感到不对劲,便去报 案。民警在上海一网吧将小丁抓 获。经查,小丁以投资款被冻结、 托人办事、父母去世操办丧事等事 由一共骗取小俞 20 万余元, 其间, 小丁曾归还 2.8 万余元。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 小丁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 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 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小丁有期徒 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